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議程

一、時間：9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提案討論

5-1.本校設立「研究發展處」案(秘書室) ……2

5-2.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13

6.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17

7.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22

8.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39

9.本校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50

臨時提案：

1.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01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56

2. 本校理學院101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創意媒體與傳播科技博士班」案 ……57

(三)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20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議程

一、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各位代表、各位師長、各位同仁，感謝出席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這段時間剛好是期末最忙的時候，再次表達致謝之意，上次會議尚未完成之提案請接續討論。

(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5-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提案單	
案由	本校設立「研究發展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整體發展，提升未來競爭力，強化研發能量，加強產學合作，綜合企劃學校未來發展計畫與方向，協助規劃學校發展合作所需之行政和院系所組織結構調整，協調整合撰寫教育部和有關單位提供之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等，前經數次相關會議研議成立「研究發展處」（各次會議紀錄影本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現有針對政府機構、教育部整合性的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因未設專責單位辦理，致整體計畫研發能量未能有效整合運用，為統合本校整體規劃，提升研發能量及資源充分之運用，以為本校爭取各方資源及補助，提升學校競爭力、追求教學卓越和培養優質之人才，確有成立研究發展處之必要（說明詳如附件二）。 三、目前教育部補助各大學之有關計畫經費，大多以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卓越、國際化、學術研發能量、產學合作績效及畢業生就業出路等為補助之評比指標，本校因未有研發單位統籌推動學術、整合發展及產學合作事宜，致評比指標不理想，教育部各項補助經費亦因而減少。 四、經查各公私立大學，幾近已成立研發處（如附件三），**又以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為例，幾已設立一級行政單位之研發處**，專責推動學校整體發展和學術研究、提昇教師研發品質與能量、統籌及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及促進產官學界的合作等事項。 五、本校如成立研發處，擬置研發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之，該處**下設 3 個 2 級單位：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由教務處學研組移撥改置）、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進修學院育成中心移撥改置）**，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其分工及執掌如附件四）。另配合研發處之成立，同時教務處和進修學院所屬 2 級單位將因部分業務移撥該處而配合調整。其中教務處招生組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原進修學院**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如附件五）**。研發處成立後所需**人力**，配合學校整體人力運用，以**不增加學校人力財政負擔**原則下，由現有各相關單位人員移撥及調整。

	六、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成立研究發展處，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由於中小學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為本校核心業務之一，因應中小學師資碩士化及終生學習、學習社會的來臨，業務需求勢須再予擴展，原有之進修學院維持在一級單位，有利於本校長遠發展。 (三)成立研發處後各單位間的整合及人員調動，以學校現有總員額不增加為原則。 (四)由於教育部及公私立部門專案補助經費，多以競爭型計畫為原則，本校成立研究發展處有助於統合校內各單位資源，綜合企畫，為學校爭取更多經費，協助學校發展。 七、檢附成立研發處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	一、依決議辦理。 二、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研發處之執掌增列並落實督導與考核項目。 二、本案同意增設，續討論 5-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附件一、成立「研究發展處」提相關會議暨決議內容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案由及說明摘要	決議
98.5.26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提案 1：設立「研究發展處」規劃案** 【說明摘要】：依據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研議小組規劃新設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事宜，並由連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黃教務長、詹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黃院長及人事室林主任研議規劃方案。研議小組經 5 月 5 日及 5 月 12 日之開會討論，規劃方案等如附件。	1. 本校初設研究發展處，規模大小以 2～3 組別進行規劃。組別之名稱請考量並綜合委員意見。 2. 部分歸屬單位之業務可考量回到原單位，如秘書室負責管考業務等。 3. 有關研發長在本校組織規程之名稱排序，請統一排於三長之後。 4. 有關進修學院目前之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可整合入研究發展處。 5. 綜合委員之相關建議後調整組織。 6. 委員若有相關書面建議，請於 6 月 1 日（星期一）下班前提供秘書室彙整。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	**提案 5：設立研發處規劃案** 【說明摘要】：依據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研議小組規劃新設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事宜，研議小組經 5 月 5 日及 5 月 12 日之開會討論，規劃草案提 98.5.26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8.5.27 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參酌會議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如設立「研究發展處」，本校教務處和進修學院之組織將因部份業務之移撥而需配合調整。	列入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架構（草案）規劃考量。
98.12.1	第 19 次校務會議	提案 5：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	因時間因素，另訂時間接續討論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相關議題。
98.12.15	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	提案 1-2：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	1.依提案 1-1 決議及第 19 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文字。 2.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修正後通過。
		修正通過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 參、學校概況與未來發展規劃： 一、組織發展： (三)未來五年規劃-- **1. 重整組織架構**：**(1)推動行政組織再造**：未來將整體考量本校行政組織結構及各行政單位業務分工、人力負荷及需求狀況，必要時將進行行政單位重組、或單位內各組之整併及重行分工，並訂定行政單位員額配置標準，使人力運用彈性化及合理化。**為強化本校企劃發展、研究推動及促進產學合作，擬研議規劃研究發展處設置之可行性，調整進修學院及教務處相關組別及中心業務及人力，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提升全校師生之研究能量與風氣，為本校爭取資源，提升競爭力。**	

99.06.11

附件二、本校成立「研究發展處」之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整體發展，提升未來競爭力，強化研發能量，加強產學合作，綜合企劃學校未來發展與方向，協助規劃學校發展合作所需之行政和院系所組織結構調整，及協調整合撰寫教育部和有關單位提供之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等，前經數次相關會議研議成立「研究發展處」。

二、本校現有針對政府機構整合性的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因未設專責單位辦理，包括國科會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研究申請，各項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案件申請，長期缺乏專責機構推動，致整體學術研發能量未能有效整合運用，為統合本校整體研發能量及資源之運用，以為本校爭取各方資源及補助，提升學校競爭力及追求教學、學術卓越，確有成立研究發展處之必要。

三、目前教育部補助各大學之有關發展經費，均以**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卓越、國際化、學術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績效等**為補助之評比指標，各項績效成果包括國科會、產學合作等成果報告，向以研發處「研發長」具名填報，本校因未有研發單位統籌推動學術、整合發展及產學合作事宜，致評比指標不理想，教育部各項補助經費亦因而減少。因此設置**研發處專責單位**全力推動學術研究、提昇學校研發品質與能量、積極研擬各項計畫及強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績效及指標等，以爭取教育部及有關單位資源和經費補助。

四、經查各公私立大學，幾近已成立研發處，**又以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為例，幾已設立一級行政單位之研發處**，專責推動提高學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提昇學校教師研發品質與能量、統籌及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及促進產官學界的合作等事項。

五、本校如成立研發處，擬置研發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之，該處**下設 3 個 2 級單位：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由教務處學研組移撥改置）、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進修學院育成中心移撥改置）**，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六、另配合研發處之成立，同時教務處和進修學院所屬 2 級單位將因部分業務移撥該處而配合調整。其中教務處招生組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原進修學院**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

七、研發處成立後所需**人力**，配合學校整體人力運用，以**不增加學校人力財政負擔**原則下，由現有各相關單位人員移撥及調整。

國立大學設置研究發展處與進修推廣單位之學校一覽表

A、各國立師範大學暨教育大學設有研究發展處與進修推廣單位之學校					
學校	名稱	層級	職掌及業務資料	下設組別	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學院	一級行政單位（3處之後）	◎職掌：研究之企劃、研究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其他資料：研究發展是大學創新的動力，也是知識創新的來源。本校研究發展處秉持著創新管理的機制，致力提昇教師研發品質與能量，使本校研發成果，能與世界一流大學並駕其驅。　一個好的大學必定擁有優質的研究成果，研究發展處最近以全力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推動學術研究及推廣研究成果為主要任務，落實「顧客導向」的企業化經營理念，以建立本校優質研究環境，全面提昇學術研究的效能，朝向綜合型大學目標邁進。	企劃組 研究推動組 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中心	置研發長1人、秘書1人，各組各置組長1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1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學院	一級行政單位（3處之後）	◎職掌：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國際交流合作、企劃、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主要業務執掌為配合學校政策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及技術移轉相關業務、智慧財產權法規諮詢、研發成果資料庫建立及管理、專利及著作權之申請和維護、國科會及教育部各項補助及委託辦理之計畫案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組 建教合作組 國際合作組 企劃組	置研發長1人，由教授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學院	一級行政單位	◎職掌：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活動等。 ◎其他資料：為整合校內有關學術資源，作實際有效的運用，計畫逐步調整各學術性的研究中心，統合運用共有的人力及物力。初步將環境教育中心、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納入研究發展處。其後再視各學術研究中心的實際運作情形，逐步整合。	企劃組 學術研究組 推廣合作組	置處長1人，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秘書1人，各組置組長1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一級行政單位（3處之後）	◎職掌：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其他資料：負責學報與校訊、研究計畫案件、學術活動獎勵與補助。國際學術參訪交流、國外學者參訪、外籍生招生及輔導、暑期華語文與臺灣文化營、推動國內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教育研究計畫、全校性教育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辦理國內外教育研究資料交換。	學術發展組 學術合作組 教育研究中心	置處長1人，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1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一級行政單位（3處之後）	◎職掌：規劃推動校務發展、整合學術研究、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出版。 ◎其他資料：為強化本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促進產官學界的合作，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設有三組，負責下述執掌：綜合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校務評鑑及大學評鑑、評估校內各項資源運用績效、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推動各項研究發展與考核、學校行銷與成果推廣及出版學校刊物等相關業務。學術發展組：規劃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推動教師進行團隊研究、各項委託研究專案業務管理、辦理國科會、非國科會之研究進修補助申請等相關業務。校務發展組：規劃及綜合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辦理校友、就業輔導相關業務、及出版校訊、校友通訊等相關業務。	綜合企劃組 學術發展組 校務發展組	置研究發展長1人，由教授兼任，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立臺南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一級行政單位（3處之後）	◎職掌：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其他資料：規劃相關學術研究發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整合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之功能，進而深化校園整體的國際化程度，提昇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	學術發展組 學術合作組 產學合作組	置研發長1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學術合作、產學合作3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人力資源教育處				
B、其他國立大學設有研究發展處與進修推廣單位之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企劃組、產學合作組、研究計畫業務組、技術移轉組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發展處		校級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技術轉移組、產學合作組、計劃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國立交通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計畫業務組、學術交流組、智權技轉組、研究總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室、企劃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國立陽明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育成中心、儀器資源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中心		研發長室、處本部、技術轉移中心、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產學合作中心		
B、其他國立大學設有研究發展處與進修推廣單位之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研究推動組、智權轉移組、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頂尖計畫辦公室、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處		企劃組、業務組、推廣組		
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研究管理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共同儀器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綜合業務組、學術交流組、智財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船務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學院、進修部		區域產學中心、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電能科技研發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水環境研究中心、臺灣文化精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中心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產業機械關鍵技術研發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	研究發展處		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綜合企劃組、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推廣服務及教育組、校務發展組、學術及國際交流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學院、進修部		學術服務組 、技術合作組、國際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計畫業務組、研發企劃組、技術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與國際合作組、技術合作組、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技術轉移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研發長室、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技術推廣組、技術研發中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部		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系級研究中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推廣部		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與實習組、國際交流組、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國立高雄大學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資源開發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室、產學合作及企劃組、學術服務及交流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整合發展組、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國際合作組		
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處				
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進修推廣部				

附件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組業務執掌規劃

一、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下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 綜合企劃組：

1、 綜合企劃學校未來發展計畫與方向。
2、 協助規劃學校發展合作所需之行政和院系所組織結構調整。
3、 規劃與和平國小或有關學校合作發展案。
4、 校務發展中長期規劃與管考。
5、 綜合性研究企劃發展、執行與管考（含全校性評鑑、教師評鑑，惟系所學術性評鑑仍歸教務處辦理）
6、 全校轉型、特色領域教學與研究案之企劃發展執行與管考。
7、 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計畫。
8、 規劃、研擬推動並修正學術研究及學術合作相關之制度與法規。
9、 蒐集、研究和分析各大學學術發展推展相關資料及各類學術研究相關資源、法規等資訊，供本校推動學術研究之參考。
10、協辦全校性學術活動。
11、其他相關事宜。

（二） 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1、 規劃並執行本校推動學術合作相關之制度與法規。
2、 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或研究進修等相關業務。
3、 蒐集各類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資源、法規、辦法等資訊，協助本校教師向有關機構爭取學術研究經費。
4、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辦理及協助本校各學術單位或教師舉辦學術研究活動(如學術研討會、研習會等)。
5、 辦理與國外大學結盟簽約、交換學生、招收外籍學生及各項交流活動。
6、 舉辦學術研究資訊研討會或說明會，提供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資訊及研究計畫申請相關規定，以推動學術研究風氣。
7、 辦理各項學術活動之獎勵與補助。
8、 其他相關事宜。

（三）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1、產學合作法案研訂及制度建立，產業合作相關合約制定研擬。
2、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展出發表，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及管理。
3、督導進駐廠商相關業務，協助進駐廠商與老師間產學合作，及與學生間建教合作。
4、技術移轉授權契約設計、協商、簽訂、權益收入分配及追蹤管理等。
5、專利及著作權之申請和維護，智財權相關法律諮詢，引介各項專業顧問。
6、協助各單位向政府申請新產品開發、新技術發展或各項輔導之經費獎補助事宜。
7、提供技術移轉並提供技術、商務、法務及管理等輔導之諮詢服務。
8、提供創業諮詢服務，輔導學生創業補助計畫。
9、其他相關事宜。

二、進修學院：創新育成中心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原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

三、教務處：

1. 招生組之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2. 下設招生、出版組二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990615）

附件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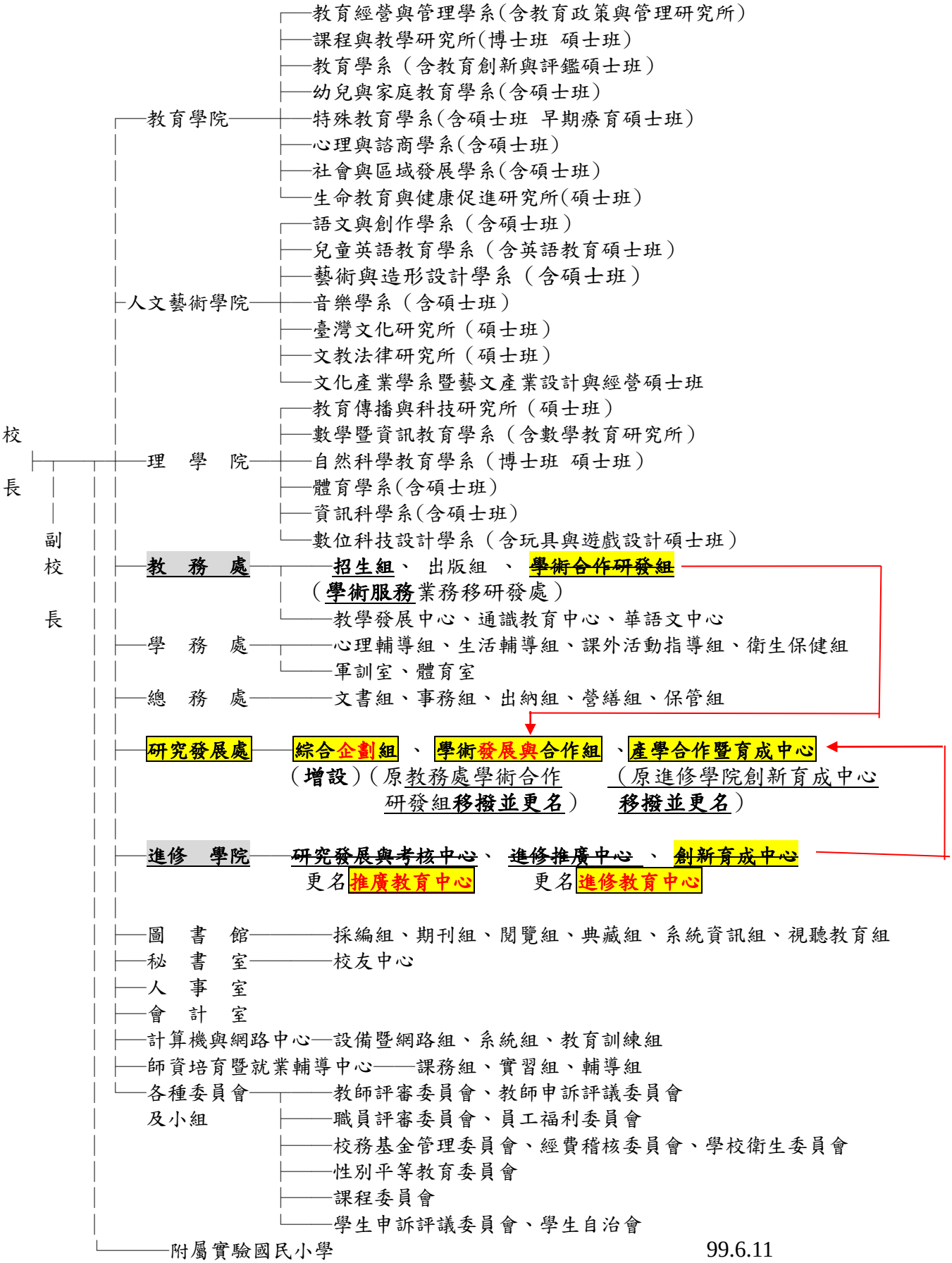

99.6.11

提案編號：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提案單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成立研究發展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相關會議成立「研究發展處」之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研發處之成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8 條**：本條文第 4 款增列研究發展處、所屬 2 級單位（含**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及其業務執掌；另教務處招生組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原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學術發展與合作組；進修學院創新育成中心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原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 （二）**第 12 之 1 條**：本條文修正為研發長、所屬組長及主任之資格條件等。原第 12 條之 1 順移為第 12 條之 2（進修學院長及中心主任等資格條件）。 （三）**第 21 條**：本條文第 1 項第 6 款配合增設研究發展會議，另第 3 款之教務會議、第 4 款之學生事務會議及第 5 款之總務會議會議成員，皆增列研發長及進修學院院長；又第 7 款進修事務會議成員，亦增列研發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主任。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990623 續會）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出版組**二**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學院：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含學術服務)**、出版**、學術合作研發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進修學院：分設**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掌理**進修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五**、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 **六**、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七**、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一、參酌各大學大致皆將研發處置於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之後，因此於 3 處之後，進修學院之前，增列研究發展處、所屬 2 級單位及業務執掌於第 4 款，原第 4 款以下，款號依序順移。 二、配合研究發展處之成立，同時教務處和進修學院所屬 2 級單位之組織將因部分業務移撥該處而配合調整。其中教務處招生組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原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學術發展與合作組**；進修學院創新育成中心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原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一、配合研發處成立修正第 8 條，本條文修正為研發長、組長及主任之資格條件等。 二、原第十二條之一係規定進修學院長及中心主任等資格條件，配合本條文之修正，依序順移為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配合第十二條之一之修正，本條文條號依序順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	一、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成員，皆增列研發長及進修學院院長；另進修事務會議成員，亦增列研發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主任。 二、增設研究發展會議。

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原第 6 款以下各款款號依序順移。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六、**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七、**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98.10.1台高（二）字第0980163333號函釋，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職權之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職務，若學校擬採代理方式，除應於各級教評會組成運作準則等規定明訂代理相關事項外，並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辦理外，代理委員之資格亦應相當於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該當然委員其所任職務之資格為宜。另教育部98.12.24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有關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做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三級，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條：配合教育部函釋，增列「各級教評會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之規定，並配合刪除第10條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委任他人出席之規定。 （二）第7條：參酌各校規定及教評會委員建議，增列新聘教師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第9條：配合教育部函釋，將本條文部分文字「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修正為：「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01 月 22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07 月 0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3688 號核定
94 年 07 月 0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0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5457 號核定
94 年 09 月 30 日改制大學後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733 號函核定
95 年 06 月 06 日改制大學後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推舉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人（含）以上，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

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 5 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刪除）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第 11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906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推舉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人（含）以上，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推舉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人（含）以上，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一、教育部 98.10.1 台高（二）字第 0980163333 號函略以，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職權之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職務，若學校擬採代理方式，除應依 97.9.16 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當然委員之職權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若擬採代理方式，除於各級教評會組成運作準則等規定明訂代理相關事項外，並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辦理外，自應考量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之產生係與其職務有關，又其擔任該職務所應具備資格(含教師等級)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爰代理委員之資格亦應相當於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該當然委員其所任職務之資格為宜，以符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另當然委員之代理既與職務有關，爰當然委員所參與之相關事項(包括攸關教師聘任、解聘等重大權益事項之表決投票事項)，自得由代理委員行使之，惟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產生。 二、配合上開函釋，爰於本條文增列第 3 項有關委員代理之規定。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一、教育部 98.12.24 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二、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做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三級，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爰配合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刪除本項）**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配合第 3 條增列第 3 項有關委員代理之規定，爰刪除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委任他人出席之規定。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近期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6條：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外審之決審標準，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文字呈現較不妥，故刪除之，而於第4款敘明著作外審及格標準為80分。 （二）第9條：教育部前對本校已領有講師證書之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產生係屬新聘或升等之疑義，故依教育部建議，於第2項修正為「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始辦理其資格審查。 （三）第10條：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31條及教師法修正第14條，增列經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聘。 （四）增列第11條之1：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衡酌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修正延長著作送審年限至七年，爰配合增列本規定。 （五）第14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第33條有關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等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二項。 （六）第15條：教育部前訪評本校教師資格自審制度運作情形，建議「兼任教師升等宜多考量教學服務成績。」，又參酌各校規定，訂有兼任教師得辦理升等學校，未有學校訂有兼任教師升等不計入教學服務成績之規定，爰刪除兼任教師不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等規定。又參考其他大學明定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爰配合增列第3項。 （七）第23條：參酌他校規定，增訂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達教師法第14條所定解聘、

	停聘及不續聘之情形，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 3 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等之參考。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85.01.22 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改制大學後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校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

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

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刪除)前揭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

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或不續聘，應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第九款情形者，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 ，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1 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學校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限制。

出具學位證明文件者，需於同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正式學位證書，且證書記載之取得學位日期應為元月或 7 月底前。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 1、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刪除）~~兼任教師須達決審所訂的成績標準，不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二）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刪除）~~2. 本校兼任教師之決審，以其著作外審成績計分，3 位評審所評成績，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中有 3 位所評成績達前揭標準為通過。~~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提出申請。但須參依本辦法原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 22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90623 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未修正。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	一、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增訂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規定。 二、本條文配合修正，將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納入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內；餘未修正。

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校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 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校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 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刪除）** 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前揭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 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審查通過）。	一、大學法第 18 條後段：「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配合修正第 2 款部分文字。 二、第 3 款配合第 5 條，將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納入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內，一併修正。 三、第 4 款有關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外審之決審標準，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文字呈現較不妥，故刪除之，而逕予敘明著作外審及格標準為 80 分，較為明確。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7 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未修正。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或不續聘，應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或不續聘，應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	一、教育部前對本校已領有講師證書之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產生係屬新聘或升等之疑義，並函請本校釐清。經審視本辦法第 9 條（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及第 16 條（兼任教師升等：88.10.2 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升等），於已領有講師證書之兼任教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確會產生係屬教師升等之疑義，而與第 16 條自相矛盾，因此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條文。 二、第 2 項修正為「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符合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資格者，始辦理其資格審查，以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後段並依教評會決議，增列由申請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自行負擔審查費用。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第九款情形者，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 31 條及教師法修正第 14 條修正本條文。 二、教師法修正第 14 條主要係增列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及增列第 4 項前段「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明定教評會處理期限）」，及第 4 項後段「經調查屬實，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加速教師因涉性侵害案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之處理流程與時效）。」之規定。 三、本條文配合修正第 1 項部分文字「另有第九款情形者，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及增列第 9 款；另第 1 項第 1、5 及 7 款配合教師法修正第 14 條修正部分文字。 四、增列第 2 項，有關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9 款情形之處理程序。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 ，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 ，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未修正。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1 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將該辦法第 11 條及 12 條有關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等相關規定一併納入，增列為第 1 項。 二、配合上開辦法第 11 條，衡酌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修正延長著作送審年限至七年，爰配合增列第 2 項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未修正。
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學校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限制。 出具學位證明文件者，需於同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正式學位證書，且證書記載之取得學位日期應為元月或 7 月底前。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學校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限制。 出具學位證明文件者，需於同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正式學位證書，且證書記載之取得學位日期應為元月或 7 月底前。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未修正。
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	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增訂第二項：為避免送審人之干擾，並維持審查過程之公正性，明定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

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最近5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1月20日、7月20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1、7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最近5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最近5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1月20日、7月20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1、7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最近5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事。 二、第1項各款未修正。
第15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70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第15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70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一、教育部前於98.3.18實地訪評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相關制度運作情形，該次訪評之建議：兼任教師升等宜多考量教學服務成績。又參酌各校規定，訂有兼任教師得辦理升等審查規定學校，未有學校訂有兼任教師升等不計入教學服務成績之規定，爰刪除第1項第2款「兼任教師須達決審所訂的成績標準，不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及「兼任教師之決審標準」之規定，而將專兼任教師升等標準一致化。 二、參酌他校規定，增列第4項外審意見保密之規定：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兼任教師須達決審所訂的成績標準，不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二）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2. 本校兼任教師之決審，以其著作外審成績計分，3 位評審所評成績，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中有 3 位所評成績達前揭標準為通過。~~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兼任教師須達決審所訂的成績標準，不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二）決審： **1. 本校專任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 總成績為 100 分。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 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2. 本校兼任教師之決審，以其著作外審成績計分，3 位評審所評成績，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中有 3 位所評成績達前揭標準為通過。**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評審之公平性。
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未修正。
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	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	一、本條文第 5 款「任職本校未滿一學期之教師不得申請升等」部分，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修正通過「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修正為任職本校未滿一年之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二、餘未修正。

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學期**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 18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未修正。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提出申請。但須參依本辦法原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提出申請。但須參依本辦法原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 22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參酌他校規定，增訂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情形，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 3 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等之參考及相關處置。 ◎教師法第 18 條：「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教師法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 2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條號依序順移。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條號依序順移。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前提至98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請委員參考並提供修正建議，後提經98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修正，再行提98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本修正案。（專案研修小組經簽准由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與黃教務長、3個學院院長及人事室林主任組成）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條：參酌教學卓越計畫之外審委員意見，增列教師評鑑採配分彈性比例制，並訂定各項評鑑項目之百分比；並增列授權各學院依其特性，於其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二）第3條：增列教師評鑑結果分3類為「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並各敘明其條件。 （三）第4條：增列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限制措施「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 （四）第5條：參考各國立大學免評鑑規定（如附件1），刪除原第5、6、7款(因國科會計畫及期刊論文數得免評鑑)，並增列「曾獲國家文藝獎者」及「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2款。另增列各學院得自訂當次免評鑑之規定，及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五）第6條：增列延後辦理評鑑之事由、程序及期程、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及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六）第7條：增列教師評鑑資料送各學院前，先由各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2）。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教學得獎紀錄。

（五）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四）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

（一）擔任導師之情形。

（二）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三）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特殊輔導個案。

（五）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六）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七）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八）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第 3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一）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 3 學年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2.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2。

2、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3、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三)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六、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七、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八、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九、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 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 5 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六、**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5 次者。**

七、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各學院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或甲種獎勵一定次數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得當次免評鑑，並提經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學院**為之。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 6 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 7 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

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 8 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 9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62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教學得獎紀錄。 （五）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四）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 （一）擔任導師之情形。 （二）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三）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特殊輔導個案。 （五）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六）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七）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八）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第 2 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一、參酌教學卓越計畫之外審委員意見，本條文增列第 2 項，內容為教師評鑑採配分彈性比例制，所訂評鑑項目百分比如下：教學佔 35~45%，研究佔 30~40%，輔導及服務佔 25-35%，並增列各項目所包含之評鑑細目。 二、增列第 3 項授權各學院依其特性，於其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第 3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 1 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由各學院實施~~再~~評鑑。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一)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 3 學年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2.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2。** **2、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3、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三)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六**、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七**、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八**、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九**、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需**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需**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 1 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由各學院實施**再**評鑑。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四**、**評鑑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 1 至 2 年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五**、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主動要求**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主動要求提早**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 **六**、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七**、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八**、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 2 款刪除「第 1 次」文字，並刪除「再評鑑」（意為下一次評鑑）之「再」，以與「再評鑑」區別；另修正部分文字（需修正為應）。 二、第 4 款增列教師評鑑結果分 3 類為「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並各敘明其條件。 三、第 5 款（原第 4 款）增列： （一）須覆評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由學院於 9 個月內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 （三）本款後段，配合前半部增列之程序，將「評鑑」修正為「再評鑑」。 四、第 6 款（原第 5 款）修正部分文字；並於後段增列「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五、第 7、8 款（原第 6、7 款），配合第 4 款增列教師評鑑結果分 3 類，增列「覆評或再評鑑」文字。
第 4 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 4 條	本校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之教師，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 第二項所列**權利之恢復**，應符合相關規定。	一、第 1 項後段增列升等後起算下次評鑑之規定。 二、第 2 項增列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限制措施「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文字，並刪除「延退」文字（60 歲即免評鑑）。 三、第 3、4 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並將覆評及不通過之限制措施及解除，由「次年」改成「次學年」。
第 5 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第 5 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一、第一項得免評鑑條件，參考各國立大學免評鑑規定，刪除原第 5、6、7 款，並增列「曾獲國家文藝獎者」及「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5 次者。」2 款；另因年滿 60 歲得免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六、**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 七、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八、年齡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各學院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或甲種獎勵一定次數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得當次免評鑑，並提經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學院**為之。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以上者。 **五、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15年以上者（1次傑出研究獎可抵5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六、在SCI, SSCI, EI, AHCI 發表論文或國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15篇（場）以上者。** **七、在TSSCI, THCI 發表論文或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30篇（場）以上者，1篇（場） SCI, SSCI, EI, AHCI論文或國外同等級藝文展演可抵2篇（場）TSSCI, THCI發表論文或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九、年齡滿60歲者。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評鑑，增列不包括初聘者之但書。 二、第二項增列各學院得自訂當次免評鑑之規定，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或甲種獎勵一定次數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 三、第三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校教評會認定修正為之由學院為之（配合前項規定）。 四、第四項增列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6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6條　本校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一、增列延後辦理評鑑之事由、程序及期程、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使之更完備。 二、本條文後半段增列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使應受評年數計算較無爭議。
第7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7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一、第1項修正部分文字。 二、增列第2項，教師評鑑資料送各學院前，先由各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8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2月、8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8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2月、8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9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各國立大學免評鑑條件比較表

附件 1

國北教大（第 5 條）	國立台南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者。 五、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15 年以上者(1 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5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六、在 SCI, SSCI, EI, AHCI 發表論文或國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 15 篇（場）以上者。 七、在 TSSCI, THCI 發表論文或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 30 篇（場）以上者，1 篇(場) SCI, SSCI, EI, AHCI 論文或國外同等級藝文展演可抵 2 篇（場） TSSCI, THCI 發表論文或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年齡滿 60 歲者。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教師，**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 二、獲國際學術團體院士/會士(fellow)。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其他相當之獎項。 四、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十次(含)以上、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獲得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合計十年（含）以上或其他相當之獎項。 六、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三次(含)以上。 七、年滿 60 歲以上之教師。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新聘教師於滿二年後，開始接受評鑑，其餘教師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七、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三次以上者。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含借調)期間，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1 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1.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3 次甲種研究獎。 2. 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4 次甲種研究獎。 3. 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 2 次甲種研究獎。 4. 資深講師級以上擔任 2 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四、年滿六十歲 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中心）、院簽請校長核定。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學術或教學有關之終身成就獎者，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當次受評年限內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鑑。累積達 30 點以上者終身免評鑑。 (一)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EI、AHI 或 TSS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計 1 點。 (二) 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 (三) 獲國科會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1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0.5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前述情形，若有主持費加倍計分。 (四)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10 點。 (五)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 8 點。 (六) 獲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4 點。 (七) 獲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2 點。 (八) 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 (九) 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 (十) 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 （十一）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2 點。 （十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 （十三）獲本校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 2 點。 （十四）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 **前項一至五款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得終身免評鑑。**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終身免評鑑。**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 95 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除初聘教師外，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六)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各國立大學免評鑑條件比較表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或以下各項換算成甲種研究獎後累計十二次以上者，換算方式如下： 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等同獲四次甲種研究獎。 2.獲國科會優等獎一次等同獲二次甲種研究獎。 3.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4.獲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優良導師獎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四)年滿六十歲者（本辦法實施後新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12次以上者（含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2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2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2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院長級學術主管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以上者。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貢獻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 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得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準則所訂定之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達三次以上者。

各國立大學免評鑑條件比較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六、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者。 七、獲有其他榮譽獎項（如優良導師獎）或重大成就，經系所及院提報校教評會核准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以上者。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六、續聘之教師最近三次評鑑通過者。新聘教師前二次教師評鑑通過，可合併計算一次。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九十四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 2.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二次以上或教學肯定獎六次以上者。 六、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三次以上者，而獲一次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 一、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2. 曾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者。 3.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二、擔任國際性SCI 或SSCI 期刊或同等國際性期刊之編輯委員。 三、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肯定獎二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者。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 六、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上述免一次評鑑之資料以距前次免一次評鑑之期間計算為準。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系（所）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四）年滿六十歲者。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1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第五、六及十九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教務處於本(99)年3月30日舉辦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座談會，經教師提案建議，為符合各系所業務需要以及給予本校專任教師更多出國研究及進修之機會以因應校務發展需求，擬參考其他各校作法，縮短服務義務年限。 二、 經調查中正、台大、台南、市北教大、高師大、師範大學等校之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多數學校均將服務義務訂為「進修期間之兩倍再加服務義務一~三年不等」，惟本案涉及學校經費、系所排課及教師休假、研究進修之出國比例問題，經通盤檢討及參考其他各校之規定，擬將服務義務訂為「進修期間之兩倍再加服務義務三年」，比原先所規定之五年減少兩年，另將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出國研究案一律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以利本校之出國研究進修案作統一性之管理。基此，擬修正第五點之第2、5款，並增列第8、9、10款，以因應各系所業務需要。 三、 擬修正第六點，將部分文字刪除，並將短期進修研究限定在寒暑假期間進行；修正第十九點，刪除「修正時亦同」之贅字，以符法制。 四、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草案各乙份供參。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三）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研究、進修者，其年齡限制以退休前須能完成本要點第 15 點所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限為標準，且身心健康。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核定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需履行服務義務後，繼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帶職帶薪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六）大學法公佈施行前已聘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準用本要點。 （七）研究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訂有語文能力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始得選派。但曾在擬前往進修、研究國家修讀已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出國研究、進修案，其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服務義務及人數限制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五、 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二）在本校連續專任 5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三）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研究、進修者，其年齡限制以退休前須能完成本要點第 15 點所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限為標準，且身心健康。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核定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需履行服務義務後，繼續在本校連續專任 5 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帶職帶薪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六）大學法公佈施行前已聘 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準用本要點。 （七）研究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訂有語文能力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始得選派。但曾在擬前往進修、研究國家修讀已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短期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資格不受前項第 2 款、第 5 款及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每年人數之限制。	一、第二、第五款將原本所規定之 5 年以上，縮短為 3 年以上，以符合業務需求。 二、增列第八款，將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出國研究進修案，其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服務義務及人數限制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以整合及控管本校出國研究進修案。 三、增列第九款，將短期進修案規定為 3 個月以內且在寒暑假期間執行完成。 四、增列第十款，進修與研究案之安排須與學期一致，以利學校行政作業及課程安排。

（九）研究進修(含第八款)為三個月以內且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者,其資格不受本點第 3 款、第 6 款及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每年人數之限制。 （十）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六、 申請程序： 擬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 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六、 申請程序： 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在 6 個月以上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請校長核定。 短期進修、研究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一、第 1 項:將原所定期限在 6 個月以上者予以刪除，並把「經請」校長核定之「請」字刪除。 二、第 2 項:將短期進修限定為在寒暑假期間所進行。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實施，爰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人事室謹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實施

91.1.2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9 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知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專任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除行政院所屬機構（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係指教師在國外學校或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或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分為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 2 種。

(一)帶職帶薪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2. 休假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辦法另定之。

3. 短期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前項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給予公假。

（二）留職停薪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三）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研究、進修者，其年齡限制以退休前須能完成本要點第 15 點所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限為標準，且身心健康。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核定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需履行服務義務後，繼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

請帶職帶薪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六）大學法公佈施行前已聘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準用本要點。

（七）研究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訂有語文能力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始得選派。但曾在擬前往進修、研究國家修讀已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出國研究、進修案，其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服務義務及人數限制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九）研究進修(含第八款)為三個月以內且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者，其資格不受本點第 3 款、第 6 款及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每年人數之限制。

（十）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六、申請程序：

擬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

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所有核定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八、經核准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需有適當人員代理。

九、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下：

（一）講學、研究：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延長，惟不得超過 3 年，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二）進修學位：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延長，惟不得超過 3 年，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十、教師依本要點從事講學、研究或進修，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規定協助申請者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二）依規定改聘或改敘薪級。

（三）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四）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頒獎章（狀）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十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得視學校經費預算，予以帶職帶薪，最多 1 年，第 2 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十二、出國進修人員應於第 1 年進修屆滿 2 個月前檢具指導教授證明函、第 1 年進修成績單、第 2 年詳細進修計劃及進修保證書，層經系所、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核准繼續第 2 年進修，第 2 年尚未能修得學位時，仍按上述程序申請第 3 年進修，依此逐年核定。

申請延長期限人員需於期滿 2 個月前，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另講學者需檢送國外學校名義聘函，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依第 1 項程序逐年核定。

第 1、2 項核定結果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以學校函通知出國人員。

十三、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依核定日期出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2 週內填寫「抵達外國通知單」連同蓋有出入境日期戳記護照影本寄送學校人事室。研究期滿立即返國，填寫「返抵本國通知單」連同蓋有出入境日期戳記護照影本，親自返校報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十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詞稽延。

十五、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 2 倍；留職停薪講學、研究或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帶職帶薪並留職停薪者，其服務義務期間依上開標準合併計算。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情節提教評會評處，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本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者，應償還核定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薪給及補助。

（二）違反本要點第 15 點之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薪給及補助。

十七、經核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於進修前簽寫切結書遵守本要點各規定並覓妥保證人辦理保證手續。如其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其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臨時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提案	
案由	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再依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二、本案經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99.5.11)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99.6.3)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通過。 四、檢附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通過後，依限報部審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本案附件連同紀錄留存秘書室

臨時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	
案由	本校理學院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創意媒體與傳播科技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0510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99062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陳 101 學年度理學院申請增設「創意媒體與傳播科技博士班」之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	討論通過後報部審議。
決議	一、同意增設「創意媒體與傳播科技博士班」。 二、計畫內容之系所名稱，請修正並請前後一致。 三、關於「陸、學位之課程規劃」,「博士論文」目前本校為 0 學分，建請修正。 四、為使本計畫更能周延並爭取教育部相關經費，建請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後，再行報部。

提案單位：理學院

※本案附件連同紀錄留存秘書室